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2017 年 1 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见证意见**

致：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向本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4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35,475股新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五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535,475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999,996.5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07,096	151,000,014.2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95	150,999,999.3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1,610	176,166,653.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7,095	150,999,999.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8,422,579	125,833,330.26
合计	50,535,475	754,999,996.50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2日，5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2017年1月1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50,535,475股，每股发行价格14.94元，募集资金总额754,999,996.5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2,000,000.00 元（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 731,669.80 元（含税）后，再加上承销费用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9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742,967,949.3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92,432,474.34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_____

余 洁

经办律师： _____

程建锋

2017 年 1 月 16 日